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設計系申請碩士學位考試須知

106.8.1

- 一、碩士學位考試時間第一學期為 10 月 1 日至 1 月 20 日、第二學期為 4 月 1 日至 7 月 20 日。
- 二、符合本系碩士班（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定者，方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三、申請學位考試者，應於口試日期前十天填寫申請書送交指導教授簽名，併同在校歷年成績單、學位考試口試費印領清冊、參加研討會之證明或獲獎證明送交系辦公室。申請書及學位考試口試費印領清冊請至系網下載。  
逾期提出口試申請者，口試委員之口試、車馬費由申請者先行墊付。
- 四、授權書及簽署人須知、應屆畢業生繳交圖書館博碩士論文裝訂參考樣式，請逕至本校教務處研教組表單下載網頁下載參閱。
- 五、碩士論文審定書、推薦書、口試評分表，請至【學生資訊系統】線上登錄後列印。
- 六、如有論文延後公開之需求，請至教務處研教組表單下載網頁下載「國家圖書館暨臺灣科技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送存本【延後公開】申請書」，依申請書所示順序至各單位核章，並請於提送與印製論文時，裝訂於論文內頁第一頁。
- 七、口試地點請逕自擇定本系未排訂課程及其他研究生未預定之教室後至系辦公室工讀生處預約登記。
- 八、論文最後定稿繳交期限為次學期註冊截止日。逾期仍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九、辦理離校時應先經指導教授於離校手續單簽章，並完成下列事項，系辦公室方同意核蓋離校手續單：
  1. 清空研究生研究室使用之位置。
  2. 歸還借用之物品器材及論文。
  3. 繳交論文平裝本兩冊。(一本由系辦公室留存、一本轉交教務處)，封面顏色為。(各所均有規定用色，務請依規定顏色印製)